

丁 (線)
0207

仿古建築及園林工程預算定額

(試行)

第一冊

中國計劃出版社

丁(綜)0207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預算定額

(試行)

~~第一冊~~

中國計劃出版社

(京) 新登字078号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江苏省建委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苏州市工程定额站 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三河市潮阳西街印装厂印刷

250×1168毫米 1/32 9.5印张 190千字
1983年4月第一版 1984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8100册

☆

ISBN 7-8058-311-2/F·139

定价：(共四册) 40.00元

建设部文件

(88) 建标字第451号

关于发布《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委（计经委），计划单列市建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计委“1986——1990第七个五年工程建设概算预算定额制订修订计划”，我部组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单位编制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共四册，第一册《通用项目》、第二册《营造法源作法项目》、第三册《营造则例作法项目》、第四册《园林绿化工程》，分别由江苏省、北京市主编，现已编制完成，经审查，批准从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试行，原有关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停止执行。

本定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建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解释。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总 说 明

一、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共分四册。第一册通用项目与第二、三册配套使用；第二册主要适用于以《营造法源》为主设计、建造的仿古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的仿古部分；第三册适用于以“明清官式做法”为主设计、建造的仿古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的仿古部分；第四册适用于城市园林和市政绿化、小品设施，也适用于厂矿、机关、学校、宾馆、居住小区的绿化和小品设施等工程。

二、本定额是编制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和施工图预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招标工程标底和编制概算定额、概算指标的基础。

三、本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不适用于修缮、改建和临时性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的其他作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当地情况自行补充。

四、本定额的编制依据是：

1. 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清式营造则例》和《营造法源》；
3. 标准通用图集、典型设计图；
4. 其他有关资料。

五、本定额是按正常施工条件、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及选用合格的建筑、园林材料、成品、半成品编制的，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因具体工程情况不同而变更定额。

六、本定额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全部施工过程，次要工序虽未一一说明，但均已包括在内。

七、本定额的工日量和工资等级是分别根据有关劳动定额等计算的，并已经综合计算了人工幅度。

八、本定额材料用量包括操作和施工现场内运输损耗。次要和零星材料用量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中。

九、本定额施工机械按各册说明规定执行。

十、本定额中除另有规定外，均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在施工现场堆放中心、仓库或加工地点至使用地点的水平及垂直运输。预制构件（钢、混凝土）安装定额中不包括吊装机械回转半径以外的构件运输。

十一、定额中的制作项目，均以现场内制作为准，现场外制作应另行计算场外运输费用。

十二、本定额基价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按北京市一九八六年六类地区工资单价及材料预算价格计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单位估价表时，应根据本地区的材料预算价格和工资类别标准计算。

十三、本定额内凡注明“ $\times \times \times$ 以内”或“ $\times \times \times$ 以下”者均包括 $\times \times \times$ 本身，凡注明“ $\times \times \times$ 以外”或“ $\times \times \times$ 以上”者均不包括 $\times \times \times$ 本身。

册 说 明

一、本册定额为《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的第一册，与其它有关册配套使用。

二、本册定额以现代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等为依据编制而成。

三、本册定额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除注明者外，均包括从工地到仓库、堆放地点或现场以内的全部水平运输及檐高在20米以内的垂直运输，檐高超过20米，除本定额已有规定者外，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场内水平运输已综合不同的运输距离，实际距离不论远近，定额不作调整，但遇工程上山或过河等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

四、本册定额所列机械费是综合编制而成的，不论使用何种机械或不使用机械，定额均不调整。此外，如发生大型机械进（退）场和组装拆卸，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额内数量“（ ）”者，表示基价中未包括其价值，应按“（ ）”内的用量，按地区材料预算价格计算。

仿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仿古建筑工程中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依据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基本建设办公室（82）经基设字第58号文件的规定精神结合仿古建筑的特点及传统的习惯计算方法规定如下。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面积。其中有台明者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有围护结构的以围护结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的，按檐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面积。

2. 有楼层分界的两层或多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如何，按自然结构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建筑面积。其首层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有、无台明两种，按上述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各层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按上述单层无台明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执行。

3. 单层建筑中或多层建筑的两自然结构楼层间局部有楼层者，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4. 碉楼式建筑物的碉台内无楼层分界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碉台内有楼层分界的分层累计计算建筑面积。单层碉台及多层碉台的首层有台明的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的按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碉台的二层及二层以上均按各层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5. 两层或多层建筑构架柱外有围护装修或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临水建筑或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有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有台明的单层或多层建筑中的无柱门罩、窗罩、雨篷、挑檐、无围护的挑台、台阶等。
2. 无台明建筑或多层建筑的二层或二层以上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的部分，如堰头坎、窗罩等。

3. 牌楼、实心或半实心的砖、石塔。
4. 构筑物，如月台、环丘台、城台、院墙及随墙门、花架等。
5. 砌台的平台。

目 录

第一章 土石方、打桩、围堰、基础垫层工程

说明.....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3

1. 人工挖地槽、地沟..... 5

2. 人工挖地坑..... 8

3. 人工挖土方..... 11

4. 山坡切土、挖淤泥、流砂、支挡土板..... 12

5. 人工凿岩石..... 13

6. 人工挑抬、人力车运土、石方..... 15

7. 平整场地、回填土..... 17

8. 打桩工程..... 18

9. 围堰..... 20

10. 基础垫层..... 21

第二章 砌筑工程

说明..... 23

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23
1. 砖基础、砖墙.....	26
2. 砖柱、空斗墙、空花墙、填充墙.....	28
3. 其它砖砌体.....	30
4. 毛石基础、毛石砌体.....	31
5. 砌景石墙、磨菇石墙.....	32
6. 墙基防潮层、砖砌体内钢筋加固.....	33
第三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35
说明.....	35
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37
现浇钢筋混凝土.....	41
1. 基础.....	41
2. 柱.....	47
3. 梁.....	50
4. 桁、枋、机.....	56
5. 板.....	59
6. 钢丝网屋面、封沿板.....	65
7. 其它.....	67
预制钢筋混凝土.....	73

8. 柱	73
9. 梁	76
10. 屋架	82
11. 桁、枋、机	85
12. 板	88
13. 椽子	91
14. 预应力构件	94
15. 其它	97
16. 钢筋、铁件增减调整表	108
17. 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汽车运输	109
18. 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	110

第四章 木作工程

说明	119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9
1. 普通木窗	121
2. 普通木门	125
3. 木装修	139
4. 间墙壁	141
5. 天棚木枋	147

6. 天棚面层.....	149
7. 木楼地楞.....	154
8. 木楼板及踢脚线.....	156
9. 地板、踢脚线制作.....	160
10. 木楼梯、木扶手 木栏杆.....	161
第五章 楼地面工程	163
说明.....	16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63
1. 垫层.....	165
2. 防潮层.....	167
3. 找平层.....	171
4. 整体面层.....	172
5. 块料面层.....	176
6. 散水、明沟、台阶、斜坡.....	178
7. 伸缩缝.....	182
第六章 抹灰工程	185
说明.....	18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85
1. 水泥砂浆、石灰砂浆.....	188

2. 装饰抹灰.....	195
3. 镶贴块料面层.....	200
4. 墙面勾缝.....	204

附 录

一、普通窗（平开式）五金用量表.....	205
二、普通门五金用量表.....	206
三、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表.....	208
四、材料成品、半成品损耗率表.....	231
五、采用材料价格表.....	237

说明

一、土壤分类规定如下：

土壤分类	土 壤 名 称	工 具 鉴 别 方 法
一 类 土 (松软土)	略有粘性的砂土，腐植土及疏松的种植土、砂和泥炭。	用锹和板锄挖掘
二 类 土 (普通土)	潮湿粘性土和黄土，软的盐土和碱土含有碎石、卵石或建筑材料碎屑的堆积土和种植土。	用锹、条锄挖掘，用脚蹬，少许用镐。
三 类 土 (坚土)	中等密实的粘性土和黄土，含有碎石、卵石或建筑材料碎屑的潮湿粘土和黄土。	主要用锹、条锄挖掘，少许用镐。
四 类 土 (砂砾坚土)	坚硬密实的粘性土或黄土，含碎石、卵石或体积在10%~30%，重量在25千克以下块石的中等密实的粘性土或黄土，硬化的重盐土。	全部用镐、条锄挖掘，少许用撬棍挖掘。

二、岩石分类规定如下:

岩石分类	岩	石	特	性
软 石	胶结不实的砾石, 各种不坚实的页岩, 中等坚实的混灰岩。软质有空隙的节理较多的石灰岩。			
普通石	风化的花岗岩, 坚硬的石灰岩、砂岩、水成岩, 砂质胶结的砾岩、坚硬的砂质岩、花岗岩与石英胶结的砂岩。			
坚 石	高强度的石灰岩, 中粒和粗粒的花岗岩, 最坚硬的石英岩。			

三、湿土排水费用未包括在定额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水流量情况另行规定计算。

工 程 量 计 算 规 则

一、土壤、岩石分类，应根据勘测资料并结合定额中“土壤分类”、“岩石分类”的规定分类。

二、干土与湿土的划分，应以地下水位为准，地下水位以上者为干土，地下水位以下者为湿土，干、湿土工程量分别计算。在同一槽、坑内有干、湿土时，深度应分别按相应定额计算，总深度不变。

三、挖干土方、地槽、坑，一、二类土深在1.25米以内，三类土深在1.5米以内，四类土深在2米以内，均不计算放坡，超过以上深度，如需放坡，又无设计规定者，可按下表计算。

土壤类别	人工挖土深度在 5 米以内放坡系数
一、二类土	1:0.67
三类土	1:0.33
四类土	1:0.25

四、外墙地槽长度以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地槽以槽底的净长线计算，其宽度及地坑底面积均按设计图纸计算。进行施工时，如需增加工作面，土石方工程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计算，若无规定时，可按下列计算，说明

1. 混凝土基础或混凝土基础垫层，需支模板时，每边增加工作面30厘米。
2. 使用卷材或防水砂浆做垂直防潮层时，每边增加工作面60厘米。